

#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意见

鉴于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2年5月25日到届，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丁永生、杜海波、刘双河、尤笑冰、李书剑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丁永生、杜海波为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以下意见：

1、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丁永生、杜海波、刘双河、尤笑冰、李书剑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丁永生、杜海波、刘双河、尤笑冰、李书剑五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都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丁永生 杜海波

2012年4月8日